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制订《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2020 年第 4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为保障《办法》的顺利实施，做好资格认定工作，就《办法》有关问题进行政策解读。

问题一：《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为加强对外援助战略谋划和统筹协调，推动援外工作统一管理，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国际发展合作署正式组建。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能分工，援外项目立项阶段相关单位的资格认定由国际发展合作署负责，具体包括对外援助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项目咨询单位、评估咨询单位以及经济技术咨询单位等。为规范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依据《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制定了《办法》。

问题二：《办法》的制定思路是什么？

在《办法》制定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援外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

化对援外队伍的政治性和专业性要求，提高援外队伍准入门槛，整合和培育专业化骨干队伍，加强对外援助项目的研究论证，切实提升立项前期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外交大局和“一带一路”建设。二是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严格依据行政许可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确定的部门职责分工，科学设定资格认定单位类别、规范资格认定申请和审查程序，细化资格管理要求，确保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有规可循。三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从优化政府服务和便利行政相对人的角度出发，明确并简化许可范围、许可条件、许可有效期等，细化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和时限，完善和优化工作流程。

问题三：与商务部 2015 年颁布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 2015 年第 1 号令）相比，《办法》主要有哪些调整？

《办法》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调整：一是咨询服务单位类别覆盖国际发展合作署立项前期工作各项业务，合理设定单位类别，并兼顾立项前期制度改革的要求。咨询服务单位主要分为可行性研究单位、项目咨询单位、评估咨询单位和经济技术咨询单位四类。二是充分吸收和汲取其他部门开展资格认定的经验，将资格

认定的方式由资格招标改为资格审查，确保援外主体队伍不断补充新生力量，促进队伍总体健康发展。三是主要借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资信管理的经验，资格认定条件设定重点考察申请单位的技术资质、队伍素质和能力、经营业绩情况和诚信状况。强化援外项目战略性、政治性和政策敏感性的属性和特点，要求申请单位具备能够从事援外工作的专业部门和人员。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惩戒制度等文件要求，加强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诚信表现考察。

问题四：申请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的主要流程是什么？

根据《办法》规定，在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登记的咨询服务单位可直接向国际发展合作署提交申请，其他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申请单位报省级主管部门完成初核后，可自行将申请文件连同省级主管部门的初核意见一并报国际发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735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7353)

